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徵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少君

相 對 人 云長電器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彬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苗簡字第49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本院114年度苗簡字第49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

01 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
02 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
03 亦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件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前揭事件之被告而為當事人，已敘明聲請交
06 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且本件未有依法得
07 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其他依
08 法令應保密之事項；故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
09 並應依前開規定支付費用。另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
10 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故
11 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珣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廖翊含